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2019年12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宏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宏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王宏前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期，王宏前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